

要素视角下玉村土地与商业开发研究

张体伟 罗明军 张源洁¹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34)

【摘要】:费孝通先生所著的《云南三村》中商业化入侵度最高的玉村,现已发展成以商业为主的社区。在土地、市场、人口等要素视角下,玉村的征地、商业化、人口流迁揭示出玉村传统乡土社会的消解。

【关键词】:玉村;要素视角;土地与商业开发

【中图分类号】:F7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23X(2017)9-0072-07

一、玉村再研究的源起

推动社会学中国化的吴文藻先生最早提出社区一词,他从微型社区着眼,梳理出社区的三个要素:人民、人民所居处的地域、人民生活的方式或文化^{[1] (P144)}而社区再研究属于再调查、跟踪调研的范畴,是社会学、民族学调查研究重要途径之一。许多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社区都经过学者本人多次重访,甚至几代学者的追踪,呈现出了一大批具有鲜活学术生命力的研究成果。抗战时期,由于中国政治西迁,整个局势相对稳定的西南尤其是云南成为学术热点。以费孝通先生为代表,以“魁阁”工作站为平台,使用“席明纳”研究方法,运用类型比较的视野,对当时云南农村展开了系列调查研究,出现了一批关于云南农村研究的经典成果,《云南三村》便是其中代表力作之一。

玉村,是我国著名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早期指导的学生张之毅于1940~1941年进行了为期两年调研的学术名村“云南三村”(禄村、易村和玉村)之一。张之毅笔下的玉村适值20世纪40年代初期,基本上以农业为主,靠耕田和种菜,菜地在玉村经营活动中占据显著地位。织布和养鸭是玉村人的经济活动,因当时的织布面临进口洋布、洋纱冲击,织户处境维艰、每况愈下,养鸭有些许收入,比织布利益大,当时走农业由穷至富之路渺茫无期。^{[2] (P455)}地处滇缅交通大通道上的玉村,因交通便利,部分人家在马帮运输中干起贩运鸦片高投机性行当而起家发财,以农业为主的玉村,地处近代商业发达的玉溪县境内,农业的贫困和商业的富裕,成为鲜明的时代写照^{[3] (P171)}张之毅先行调查研究成果《玉村农业和商业》汇于《云南三村》,成为接续研究者的起点,玉村的重访和再研究试着延续、升华“云南三村”的学术生命,揭示时代旋律。费孝通先生其后的大半生,仍情系三村,志在富民,对“玉村”念念不忘,1990年到玉溪视察寻找“玉村”未果,又委托其学生,上海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刘豪兴教授再次寻找“玉村”。时过境迁,“玉村”已更名为中卫社区居委会,张之毅笔下的玉村在空间上是目前的中卫一至四组,即中卫片区,已发展为城市社区;而中卫五至九组则称为徐百户片区,“都市中的农村”,仍以农业和商业为主,菜地在家庭经营活动中仍举足轻重,徐百户片区似有张之毅笔下玉村的影子。本文将中卫片区和徐百户片区统称为“玉村”,通过中卫、徐百户两面镜子,折射出一桥之隔的“两重天”,^②咫尺下“城市人”“农村人”面临“最后一公里”的尴尬和无奈。75年后

¹**作者简介**:张体伟(1973—),男,四川德阳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教授,主要从事农村经济、移民问题研究;罗明军(1974—),男,云南大理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农村发展研究;张源洁(1985—),女,云南楚雄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民族地区发展和社会保障研究。

² ①建于清朝乾隆年间、横跨玉溪大河的玉村普惠桥,东侧为中卫片区,即玉村一至四组,已发展转型为城市社区;西侧为

的玉村经济、社会、人文等时代背景因素迥异，再研究能否与前面的接续、延续仍惶然不敢下笔。

历经土改时期、“内卷化”特征显著的集体化时期、人民公社时期、“文革”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玉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20世纪80年代、90年代玉溪撤县建市、撤市设区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玉村征地步伐加快。由于当时征地政策倾斜，每征地100亩给集体预留10%~15%左右的预留地。征地后的预留地已成为玉村商业开发的“财富之母”、集体经济发展的“蓄水池”。依附于预留地开发起来的各种市场，吸引工商资本，也伴随人口流迁，透视出玉村包容和发展的窗口，而户口“存留”与“迁出”，折射出利益的驱动。正是在此背景下，玉村再研究需用数据说话，^{[4] (p367~368)}以土地、市场、人口等要素视角，从玉村的一个缩影中折射出学术名村的发展所带给世人的启示。

二、征地之路与玉村转型“裂变”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曾说“土地是财富之母”。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尤其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玉村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城市规模扩张和征地进程推进，过去依赖菜地作为主要生计来源的玉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耕地资源，农民变市民，农村变社区。征地过程是土地利益矛盾不断突显的过程，各利益主体围绕土地展开激烈的博弈^{[5] (P70)}。征地过程中失地农民安置与身份转变、社会保障、土地增殖红利与其他利益分配等，对玉村社区转型“裂变”推波助澜。玉村在征地过程中不断转型，发展为城市社区。

（一）城市化进程下的征地

从有记录的整个玉村土地征用档案资料显示，玉村征地之路最早始于1985年。1985年~2015年的30年间，玉村被征地1129.2亩，未包括征地后的集体预留地、道路、沟渠、居民住宅区等商业、公益事业和民生用地，征地费收入10892.32万元。从时期上看，20世纪80年代征用了31.5亩，20世纪90年代征用了627.9亩，2000~2010年征地437.55亩，2011~2015年间征地32.25亩。可见，玉村征地主要集中时期是20世纪90年代和“十五”“十一五”时期。到2015年玉村耕地仅有374亩。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商企业发展、市场和房地产开发逐步吞噬了玉村的土地。

从玉村征地涉及的村组看，主要集中在中卫片区，即玉村一至四组，占总征地面积的60%以上。其中，一组被征188.4亩，二组129.15亩，三组211.5亩，四组148.8亩，五组90.75亩，六组35.7亩，七组62.1亩，八组114.6亩，九组24.9亩，玉村社区（含一至九组）123.3亩。

（二）征地留下的预留地——集体经济的“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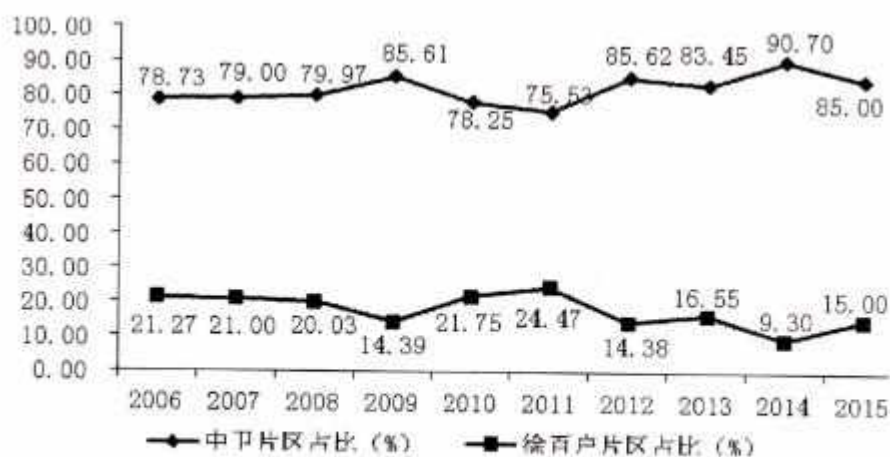
随着征地面积的不断扩大，昔日玉村赖以生存的耕地生产资料不断减少，村民们从土地中获得的收入也相应减少，如何谋生成为失地农民不得不考虑的问题。生存伦理就是扎根于农民村庄实践场域中的道德观和生存权，^{[6] (p8)}而土地伦理认为土地是农民的根，是农民的命根子，所以土地抛开了市场因素，和农民的生存联系在一起，进入到了农民的生命历程之中。^{[7] (P139)}玉村人地矛盾突出，村民对征地忧虑，恰恰表明他们对土地占有的强烈渴望，恰恰表明他们对土地不足的忧虑。^{[8] (P103)}发展村集体经济成为村民小组为失地农民寻求出路的重要选择，玉村通过开发集体预留用地的办法，为集体经济培育了新增长点，给玉村发展拓展了新空间，让村民获得更多的土地红利，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社区稳定发展提供了“稳压器”，预留地已成为玉村集体经济日益发展和壮大的“蓄水池”。

徐百户片区，即玉村五至九组组，仍属于城市中的农村，是农村社区。两个分片区发展可谓“两重天”，玉村是城乡二元结构的缩影。

年近 7 旬的社区居委会原主任回忆起玉村发展时，无限感慨。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家建设、乡镇企业发展，玉村征地步伐加快。初期征地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集体可以有预留地，即每征 1 亩地，村小组可以提 10%~15%的地作为集体预留用地，发展集体经济，但要提出具体发展项目后，可用于预留地开发。所以，玉村彩虹批发市场在集体预留地开发过程中应运而生，玉溪铸管厂、汽车修理厂、酱菜厂等项目陆续上马，集体办企业的用地保障主要来自于集体预留地这些项目和产业开发，成为现在集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源泉”。随着市场建设等，预留地渐成为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集体“三资”）的源头。玉村中卫片区正是抓住了这个机遇，在逐渐由城郊农村融入城市的发展过程中挖到城市化建设的“第一桶金”。

（三）预留地——集体分红中尝到甜头

玉村土地征用过程中村组拥有的集体预留地，在后来市场开发、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壮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征地最集中的中卫片区各村组，利用集体积累并取得合法手续的预留地，积极壮大村组集体经济，居民户在村组集体分红中尝到甜头。各类市场建设和开发，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汇聚和生产要素集聚，辐射带动玉村及周边房屋、铺面租赁业、酒店、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夯实玉村集体经济，也进一步拉大了中卫片区与徐百户片区人均分红的差距。以玉村 2015 年各组分红为例，一组 6800 元、二组 1 万元、三组 5250 元、四组 9733 元、五组 400 元、六组 100 元、七组 700 元、八组 300 元、九组 400 元。再以 2006 年~2015 年村组集体收入统计数据来看，中卫片区的村组集体经营收入占比一直高居 75%~90%之间，而徐百户片区的村组集体经营收入占比则一直在 9%~21%之间徘徊（见图 1）。可见，预留地为村组集体经济打造、培育和发展壮大上的成效十分显著。



数据来源：根据《中卫社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2006-2015 年）》整理而成。

图 1 2006~2015 年玉村两大片区村组集体经营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四）征地促进社区转型

征地过程加速城镇化进程。随着征地工作的推进和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玉村已由过去的一个农村社区逐步转型发展至今的城市社区。征地前，1982 年玉村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0.75%。随着城市建设征地、旧村改造、农转城等工作开展，玉村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数的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1997 年，中卫片区的耕地全部被征用，尤其在 1990~2000 年，非农业人口占人口数比例由 1990 年的 1.3%急剧上升到 2000 年的 52%，数据变化背后折射出玉村正处在社会加快转型过程中。2003~2009 年是玉村由农户转向非农户的高峰阶段，这一时期转型的高峰原因主要是玉村旧村改造已全部完成，徐百户片区耕地也渐渐被国家征用，截至 2009 年，玉村非农人口占比已达 79%，玉村居民绝大部分已由农民转为市民，户籍也随之由农村户籍转变为城镇户籍。

2012 年以来,根据硬性下达任务指标,徐百户片区要全部农转城,享受“两床被子、十件衣服”^③政策。实施下来,玉村 17 人没有农转城,其中,徐百户片区有 16 人,原因有三:一是不能享受二孩政策;二是户口制约,担心结婚后,嫁入农村的迁不了户口到农村,农村的嫁进来户口落不到城市;三是思想观念落后。玉村一组有 1 户(户口上仅有 1 人)至今仍未农转非、农转城,是纯农业人口,问其原因,同上述三方面。通过全省两年来的“农转城实施工作”的实践结果发现,通过层层分解指标、硬性摊派任务存在不妥,从 2014 年起,农转城不再下达硬性指标任务。

在农转非、农转城过程中,玉村市民化步伐加快。据原玉村文书回忆,1991 年昆玉公路征地时,涉及玉村三至六组,每组 10 多个(农转非)指标,每户给 1 个人的指标,针对学历高的、毕业的优先转,那一批 70~80 人农转非,享受政府一些政策(比如城市肉食补贴、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工等)。由于享受城市肉食补贴、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工等待遇,小组(分红)待遇不能享受。但当时招工仅两批,未传达到村组,很多指标也未能完全落实。等到了 1998 年第二轮承包耕地时,五至六组第一批“农转非”享受到了小组(分田地、分红)待遇。但由于是农转非,计生政策以及农村独生子女升学加分政策未享受到。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的旧村改造和城市建设征地,中卫片区基本完成了农转非工作。

(五) 征地中的“苦恼”

征地过程中再现各实践主体的角色互动关系,可找寻到征地纠纷以致冲突的根本原因所在。征地矛盾是多元交错、多维度的实践场域所导致。身处熟人社会里,在关系维度中,自己关系网大小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自己在村庄中的势力大小,势力的大小又能否使自己在村庄事务中“自我保护”和“占据优势”。基层干部在村庄中长期的生活,在日常生活都发展了自己的关系圈子,属于村庄中的政治精英。在面对上级与村组的话语错乱和逻辑碰撞时,不可避免地参与了进来,身处矛盾和纠纷的漩涡,面临生存逻辑的要价与国家层面政府的法规理性形成的断裂,基层干部面临“两难抉择”。在人地矛盾很突出的玉村,征地经历了“阵痛”,在“生于斯,长于斯”的熟人社会中,基层干部在落实政策时会碰到很多“苦恼”事。征地拆迁要与村民打交道,耕地征占还要与村组集体谈判,拆迁户与耕地被征占的家庭“要价”与实际政府补偿的缺口比较大,等等。

三、市场建设与商业开发

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圈地”,工商经济不断侵蚀,农地不断被吞噬,农业生产活动空间被挤压,玉村农业生产活动的基础地位被撼动,农业在玉村集体经济收入中的地位遭遇“断崖”式下挫。到 2015 年,农业在玉村经济总收入中的比重微乎其微,在 0.5%左右的水平徘徊(见表 1)。城市工商业逐渐异军突起并取代农业成为玉村社区经济活动的“主角”。在城市化进程中,玉村商业开发加速,已逐步迈入商业发展时代,商业资本多元化,商业经营主体多元化。

表 1 1991-2015 年玉村经济总收入来自三次产业及其他产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年份	经济总收入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他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³ ①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在城镇化进程中,要采取“两床被子、十件衣服”的政策。“两床被子”:即在一段时间内给予进城落户农民“城乡兼有”的特殊身份待遇,既能享受农村惠民政策,又能平等共享城市的公共服务。“十件衣服”:即继续保留转户进城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及农房的使用权、林地承包权和林木所有权、原户籍地计划生育政策、参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分红权等五项权益;确保农村转户进城居民充分享受城镇保障,进入城镇住房、养老、医疗、就业、教育等五大保障体系。

1991 年	550.18	330.93	60.1	144.92	26.3	39.64	7.2	34.67	6.3
1995 年	5888	580	9.9	3562	60.5	741	12.6	1005	17.1
1999 年	16276	132	0.8	9576	58.8	2036	12.5	4532	27.8
2003 年	33235	335	1.0	14680	44.2	7349	22.1	10871	32.7
2007 年	70412	386	0.5	17318	24.6	38652	54.9	14083	20.0
2010 年	88594	337	0.4	49924	56.4	30169	34.1	8164	9.2
2012 年	107372	460	0.4	40813	38.0	46189	43.0	19910	18.5
2015 年	149647	803	0.5	81948	54.8	49328	33.0	17568	11.7

数据来源:根据《中卫社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1991-2015年)》整理而成。

其他产业收入主要包括租金分红收入、转移性政策收入等,这些无法纳入三次产业收入中。

(一) 商业的兴起

20 世纪 50 年代,玉村的商业活动沿袭逢单日的相对简单交易。由于当时的物资奇缺,城关供销社在玉村建立购销店,负责收购废旧铜铁和农副产品,同时销售生活和生产资料。到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除购销店一般商业活动外,玉村的其他商业活动主要是依靠销售蔬菜,集体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蔬菜产业,蔬菜主要销往州城镇(现玉带街道办事处)蔬菜市场。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随着农业经营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尤其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成,农村生产力解放和剩余劳动力的产生,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也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更宽松的政治经济环境。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到 90 年代中期,城市化步伐随之加快,征地过程中积攒下来的集体预留用地如何开发利用,考验着玉村及村组集体的智慧。随着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理念已渐入玉村干部的骨髓。通过“摸着石头过河”,玉村先后建起了铸管厂、普惠票据印刷厂、太阳能设备厂、彩钢制品公司、汇聚工贸有限公司、呈升建筑装饰公司等一批企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到 90 年代中期,玉村社办企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打破了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农村搞农业,城市搞工业”的经济结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改制深化中,玉村社办、乡镇企业经济华丽转身为民营经济。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玉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外来劳动力市场、水果市场、彩虹商业广场、家私广场、旧货市场、明仁医院、富然大酒店、浙商大酒店、淘宝街、太极加油站、彩虹小区等建设,推动玉村经营土杂、百货、餐饮、酒店、修理、服务等一批个体工商户的进驻和发展,政府、金融等机构入驻,玉村城边经济快速发展起来。随着旧村改造完成和市场带动,玉村开旅社、宾馆,铺面出租,摆摊经营,催生出街边经济、路边经济,助推城边经济发展。玉村地处城乡结合的中心地带,交通便利,易于集散,许多商户选择玉村安家落户,带动仓储、运输、物流、市场、服务等产业同步发展,玉村人气聚集,物资流动加速,产销两旺,带动了周边农村发展。正如费孝通所言,城市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经济中心,玉村中卫片区与徐百户片区“都市中的农村”及与周边农村“乡脚”相连,周遭的农村滋养着玉村城区又受之反哺,二者的关系好比细胞质与细胞核。^{[9] (p12)}

(二) 土地资本与商业市场

玉村不可复制的城郊区位优势,在城市经济发展道路上,其稀缺的土地更是“财富之母”,已是现代巨商眼中的“主角”。

作为商业活动最重要的资本，土地资本汇聚了商业发展多元素，已成为玉村财富催生的“聚宝盆”。在政策稳定的前提下，土地是玉村持续发展的“泉源”。徐百户片区耕地碎片化现象特别突出且人均不足 0.2 亩，虽然种菜比种粮比较效益不在同一水平线上，但种地不如“种房子”，近在咫尺的城市化，难保残存的 374 亩耕地资源，它划归到国有土地的范畴，已经拨动了城市发展琴弦，徐百户憧憬着却难逃城市化“魔掌”。土地由资源变资产再变资金，在村组集体预留地开发过程中“筑巢引凤”，招商引资，发展起实体工商经济。玉村土地从农村耕地一步步被转化为城市工商建设用地，哺育了城市工商经济。多元化商业资本集聚发展的时代脉搏下，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稀缺的土地尤其是集体预留地无疑已成为玉村商业开发的最有分量的要素之一，坐地兴业、因地生财，土地红利下催生了一批坐享其成的“食利阶层”，拉大了城乡发展的差距。

商业资金与土地资本的融合，推动着商业市场发展，“溢出”效应显现。例如，始建于 1991 年的彩虹批发市场，1999 年投资 1780 万元改扩建后，主要由百货副食品、粮油、商品零售、蔬菜批发 4 个专业市场组成，占地 42 亩，发展到 2015 年的彩虹批发市场为社区和村组集体带来的年租金收入多达 900 多万元。随着彩虹批发市场等一批实体市场的发展，辐射带动了玉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玉村人流、物流、信息流等要素集聚，是玉村产业链延伸的“倍增器”。一方面，市场激活玉村房屋、铺面等租赁业发展，对玉村租赁业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经营业主来玉村做生意，要租铺面，商品交易量大，又带动玉村及周边仓储业的租赁和发展。大量的人流，又带动了房屋出租和餐饮娱乐、购物（淘宝街等），把整个服务业发展都带动起来。另一方面，彩虹批发市场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发展贡献，不仅体现在经济利益和经济效益上，对社会发展贡献更大，是稳定玉村社会发展的“稳压器”，解决 1000 多人的就业，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目前，整个经济低迷、下行，周边铺面缺乏市场带动，纷纷压价低价出租，而玉村社区的市场铺面价格稳定、相对容易租出去，生命力较旺盛，无疑彩虹批发市场发挥了“稳定器”作用。而且，随着财富增长、土地指标更加紧缺，市场所在的地皮增值空间和潜力无限。因此，依附于市场建设的玉村社区土地，承载着商业生产、就业吸纳、社会稳定、社会保障等多种功能。

四、人口流迁的底层透视

玉村城市工商经济的发展吸引农民进城务工，推动着农民转市民步伐。城郊经济吸引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玉村亦城亦乡队伍的形成，以及“离土离乡”人口流迁现象出现，不仅改变了玉村的社会结构，而且也改变了玉村人口的分布，但终归汇聚成了玉村发展的人口“蓄水池”，加剧了“城市中的农村”与周边农村“空巢化”步伐。

（一）费孝通先生的人口流迁理论

费孝通先生在城镇建设思想中关于人口的理论认为，城镇是劳动力的蓄水池，人口问题研究是城镇研究的突破口。^{[10] (P33)} 城镇调节城乡人口的蓄水池，能吸引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既缓解了“民工潮”对城市造成的冲击和压力同时也避免了农民适应城市的阵痛，是农村人口城市化的缓冲地带。^{[11] (P67)} 通过城市的“近距扩延”“超距辐射”^{[9] (P119~121)}，带动农民进城务工。从农村流入城市的农民，他们只身进城，挣钱养活乡下的亲人，这样“藕不断，丝还连”的乡土关系是乡镇企业得到促发和催化的条件，^{[9] (p60)} 靠近城市的农村比较容易发展工业。^{[12] (P285)} 玉村作为城乡连接处，为农民进城、农民转变为市民提供了一个中转站。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农民生活在差序格局上封闭的、缺少变动的熟人社会，社会行为与城市社会相比存在巨大差异，直接把农民变市民，农民在心理和行为上都无法马上接受。玉村作为城乡结合部，乡土文明和城市文明在这里交汇、碰撞、融合，成为二者的缓冲区；在这里，进城农民在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心理认同、文化技能等方面可以避免适应城市生活的阵痛，通过缓冲、中和，逐渐改变进城农民的生产观念和经营方式。^{[11] (p67)}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在城市化加速推进和社会加速转型中，玉村城市工商经济逐步繁荣。为适应城市建设、旧村改造、工商经济发展等大量的用工需求，周边及省外务工人员流入玉村，春节一过，天天聚集的务工人员多则高达五六百人，少则三四百人，自发形成外来劳动力市场。玉村车水马龙，城市经济繁荣伴随大量经商务工的人口迁入，汇聚成了玉村发展的人口“蓄水池”。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驻留并融入玉村，见证了玉村开放、包容发展的昨天和今天。“候鸟”似的外来务工和人口流迁渐已成为玉村工商业景气与否的“晴雨表”。

新当选的居委会总支书记一语中的、一针见血地谈道：“相比往年,2017年来玉村外来务工人员大为减少,与当下经济下行的现象有很大关联度。”玉村三组组长在谈及自己经营的租赁行当时,也谈道：“2017年春节后,来居委会附近的自发性劳务市场揽工活、务工的临工大大减少了。往年这个时候,一大早7、8点就有很多民工聚集在这里,雇工的老板一喊,外来务工人员就跟着去打工了。外来做生意、打工的流动人口减少,对租房屋、铺面影响大。”

（二）分红利诱出现户口存留与迁出之争

城市化加速进程中,玉村社会转型调适需要一个过程。征地与工商业发展交织伴随,婚嫁人口流迁中户口“存留”与“迁出”,透视出利益的驱动,也折射利益矛盾和权益保障。玉村社区与土地之间的利益关系既复杂又相互依赖,玉村居民与土地利益的关系还牵扯户口问题,不可回避的还有一个特殊群体,那就是居民本人已迁出玉村但仍在本村保留户口的人群,他们大多以已婚未迁的妇女为主。2014年,居委会及各组专门针对这一人口迁移现象,对全村进行了一次摸底。根据调查结果显示,人口迁出但仍在本村保留户口的有164人,其中已婚未迁的妇女有102人,占62.2%。

自征地以来,尤其是2000年前后,玉村及各组把集体资产作为股份制,确定享受的对象,按户籍人口来分红。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外嫁的不愿意把户口迁出去,尤其是嫁出去的开始出现争土地、争分红以及要待遇、要建房等现象,利益矛盾大。有些嫁出去的妇女提出“不要待遇,只要户口”的权宜之计,留下来不愿意迁出成为村组“代管户”。由于2000年前后,留下来的“代管户”因分红闹得凶,引起社区村组内多数人的不满,因此,代管户之前享受的30%分红待遇,因2010年前后出台“村规民约”——《玉村社区利益分配办法》(村民戏称“玉村法”)而被取消。“玉村法”对嫁出去的、再婚随迁的以及再婚随迁子女、大中专生毕业工作的、军人士官等不享受利益分配的特殊人员进行了界定。

“玉村法”产生不平等的问题:以权宜之计留下来的“代管户口”人员抬出宪法,认为该村规民约是“玉村法”与宪法“男女平等”冲突,是歧视妇女,漠视妇女地位和权益。这些观点出来后,让基层干部在处理村组成员与提出异议者之间的利益纠纷时“两边”为难。

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研究玉村社会变迁中女性地位,从“玉村法”“窥中见豹”透视出妇女地位和权益。从玉村及村组的“村规民约”中一脉相承,利益博弈不仅在不同性别间,而且在社区妇女中的既得利益者与权益损失者之间的对话,均触摸不到平等对话的气息。^{[12] (p129)}社会组织层级中、不同性别下,即使处于“同一片蓝天下”的妇女也分既得利益者与权益损失者,他们以不同视角、不同立场,给我们诠释了性别地位。对当时时代背景下的妇女权益和地位,作为不身在其中的我们不应求全责备。

结语

研读费孝通先生、张之毅先生所著的《云南三村》,云南玉村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延续至今,在大半个世纪的历史轨道上,已逐步发展成以商业为主的社区,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了中国城郊农村微型社区的城市化发展脉络。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建设步伐加快,玉村社区转型进程随之加速。随着征地推进、旧村改造、市场建设和商业开发,玉村在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集聚下,在市场推动下,逐渐从村庄共同体中剥离开来。随着社区转型发展,征地留下的预留地已成为集体经济发展和壮大的“蓄水池”,依附于预留地的各村组从城市的商业开发中分得一杯羹,并在商业开发中催生出房屋租赁、物流、餐饮酒店等现代服务业,传统的农业基础地位渐已遭遇“断崖式”下降。以“种房子”、工商业为主的中卫城市社区与以农耕、打工为主的徐百户农村社区,社会分层割裂问题渐已暴露出来。而居民的身份、职业和财富分层加剧了玉村传统乡土社会的消解。都市中农村发展的迷离、守望,玉村内部户口迁出与存留之争,交织着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社会转型中暴露出的社会分层现象、社会矛盾问题已摆在研究者的面前,需学界聚焦中国农村发展的关键命题,开创中国农村发展研究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 [1] 吴文藻. 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 [2] 费孝通, 张之毅, 云南三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3] 费孝通. 重访云南三村[J]. 中国社会科学, 1991, (1).
- [4] 李培林. 中国社会学经典导读(上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5] 贺雪峰. 农村土地的政治学[J]. 学习与探索, 2010, (2).
- [6] 詹姆斯·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7] 郭亮. 地根政治: 江镇地权纠纷研究(1998—2010)[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3.
- [8] 李金铮. “研究清楚才对动手”: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费孝通的农村经济思想[J]. 近代史研究, 2014, (4).
- [9] 费孝通. 小城镇四记[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5.
- [10] 马新满. 费孝通小城镇建设思想研究[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05, (8).
- [11] 许珍芳, 许福海. 费孝通小城镇建设思想及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启示[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 (4).
- [12] 费孝通. 费孝通论小城镇建设[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0.
- [13] 李斌. 村庄历史与社会性别一评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 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